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中海建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呼伦贝尔博物院采购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导视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呼伦贝尔博物院采购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导视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市美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重庆市美术有限责任公司  
(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2年05月27日